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7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及相应反担保:

1、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长沙向长沙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南昌健源向江西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昌健诺(系被担保方南昌健源的另一方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南昌健源30%的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健嘉康复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武汉健嘉就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所涉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65.84万元,武汉诚和瑞(系被担保方武汉健嘉的另一方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武汉健嘉30%的股权按所持权益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健嘉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健华就与江苏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所涉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50.58万元,江苏凝旭(系被担保方南京健华的另一方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南京健华30%的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诊断长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南昌健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为武汉健嘉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65.84万元、为南京健华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50.58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7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1月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及其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长沙与长沙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由复星诊断为复星诊断长沙向长沙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1)于《保证合同一》签订前已向长沙银行融资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以及(2)于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7日期间向长沙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同日,复星诊断长沙与长沙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复星诊断长沙拟以其位于长沙市高新区的不动产共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2、2024年11月7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与江西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由健嘉医疗为其控股子公司南昌健源于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间与江西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被担保方南昌健源的其他方股东,南昌健诺将质押其持有的南昌健源30%的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2024年10月30日,控股子公司武汉健嘉与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武汉健嘉拟以部分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所涉租赁期为出租方(即海通恒信)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起24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65.84万元。2024年11月7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健嘉康复分别与海通恒信签订《保证合同三》,由健嘉医疗、健嘉康复为武汉健嘉于《融资回租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被担保方武汉健嘉的其他方股东,武汉诚和瑞将质押其持有的武汉健嘉30%的股权按所持权益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24年11月7日,控股子公司南京健华与江苏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南京健华拟以部分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江苏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所涉租赁期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3日、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50.58万元。同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南京健嘉分别与江苏金租及南京健华签订《保证合同四》,由健嘉医疗、南京健嘉为南京健华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被担保方南京健华的其他方股东,江苏凝旭将质押其持有的南京健华30%的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诊断长沙

1、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2、法定代表人:徐誉

3、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1年5月18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6、股东及持股情况:复星诊断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湖南美好未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诊断长沙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8,77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97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798万元;2023年,复星诊断长沙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29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35万元。

根据复星诊断长沙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复星诊断长沙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6,35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5,49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858万元;2024年1至6月,复星诊断长沙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8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84万元。

(二)南昌健源

1、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

2、法定代表人:冯洁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1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养老服务。

6、股东及持股情况:健嘉康复、南昌健诺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昌健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0,52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57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958万元;2023年,南昌健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60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3万元。

根据南昌健源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昌健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56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43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132万元;2024年1至6月,南昌健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42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63万元。

(三)武汉健嘉

1、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

2、法定代表人:王赫

3、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6月29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餐饮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紧急救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6、股东及持股情况:健嘉康复、武汉诚和瑞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武汉健嘉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健嘉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92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8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736万元;2023年6至12月,武汉健嘉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315万元。

根据武汉健嘉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武汉健嘉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11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37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740万元;2024年1至6月,武汉健嘉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14万元。

(四)南京健华

1、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

2、法定代表人:陈海鹏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1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6、股东及持股情况:健嘉康复、江苏凝旭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南京健华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健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25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33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920万元;2023年,南京健华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279万元。

根据南京健华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京健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68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40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281万元;2024年1至6月,南京健华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99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复星诊断为复星诊断长沙向长沙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1)于《保证合同一》签订前已向长沙银行融资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以及(2)于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7日期间向长沙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诊断长沙依约应向长沙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健嘉医疗为南昌健源于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间与江西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南昌健源依约应向江西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则保证期间为通知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或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三》

1、由健嘉医疗、健嘉康复为武汉健嘉就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所涉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65.84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武汉健嘉依约应向海通恒信偿还/支付的租金、首付款、手续费、留购价款、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三》自2024年11月7日生效。

(四)《保证合同四》

1、由健嘉医疗、南京健嘉为南京健华就与江苏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所涉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50.58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南京健华依约应向江苏金租偿还/支付的租金、名义货价、首付款、手续费、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四》自2024年11月7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075,095万元(其中外币按2024年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31%;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11月7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
复星诊断	指	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诊断长沙	指	复星诊断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健嘉医疗	指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江苏金租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凝旭	指	江苏凝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健华30%的股权
江西银行	指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城支行
南昌健诺	指	南昌健诺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南昌健源30%的股权
南昌健源	指	南昌健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京健华	指	南京健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京健嘉	指	南京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武汉诚和瑞	指	武汉诚和瑞健康管理中心,持有武汉健嘉30%的股权
武汉健嘉	指	武汉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保证合同一》	指	2024年11月7日,复星诊断及复星诊断长沙与长沙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二》	指	2024年11月7日,健嘉医疗与江西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4年11月7日,健嘉医疗、健嘉康复分别与海通恒信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四》	指	2024年11月7日,健嘉医疗、南京健嘉分别与江苏金租及南京健华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7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4年11月7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1,326,465股,下同)的35.99%。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数量为653,800,000股,约占截至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47%。

● 截至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7,812,180股股份(其中:A股890,278,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3%。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数量为653,800,000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7.5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7,4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0.77%	0.28%	偿还债务

注:截至2024年11月7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7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5.99%	646,400,000	653,800,000	68.00%	24.47%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3%	646,400,000	653,800,000	67.55%	24.47%	0	0	0	0

1、截至2024年11月7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已质押股份(均为A股)中,预计52,900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54.66%、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8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45.43亿元;其中,预计37,487.50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38.73%、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0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9.08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11月8日,下同),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控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生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59期	3,000	2024/11/1	2024/11/29	保本浮动收益	1.05-2.15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70产品	2,000	2024/11/8	2024/11/29	保本浮动型	0.50-2.20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930	1,200	2023/10/16	2024/1/16	保本浮动型	1.00-2.9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3年第1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3/10/20	2023/1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5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3年第1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1,500	2023/12/8	2024/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2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1,000	2023/12/29	202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机构版)	1,000	2024/1/26	2024/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6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265	1,500	2024/1/26	2024/4/24	保本浮动型	1.00-2.8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机构版)	2,000	2024/2/6	2024/3/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4年第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4/3/19	2024/4/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58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4/1	2024/4/22	保本浮动收益	1.75-2.7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3,000	2024/5/17	2024/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或2.50或2.5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2,000	2024/6/4	2024/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45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61期	2,000	2024/6/6	2024/7/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5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656	3,000	2024/6/7	2024/7/8	保本浮动型	1.50-2.5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3,000	2024/10/1	2024/10/31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4,000	2024/9/30	2024/1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或2.40	自有资金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022	2,000	2024/10/17	2024/10/31	保本浮动型	0.50-2.15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59期	3,000	2024/11/1	2024/11/29	保本浮动收益	1.05-2.15	自有资金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70产品	2,000	2024/11/8	2024/11/29	保本浮动型	0.50-2.20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9,000万(含本次新增),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59期产品说明书》;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70产品说明书》;

3、《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4、《宁波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11月6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开前提条件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向下修正至43.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6.4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3.60元/股

● "闻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2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闻泰转债"按照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1	闻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11	全天	2024/11/11	2024/11/12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以及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国96.49元/股的85%,已触发"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向下修正为43.60元/股。

三、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9.0379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3.5928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闻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3.592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向下修正为43.60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闻泰转债"于2024年11月11日停止转股,2024年11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